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54 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陈纓监事、张勇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增选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第六届监事会增选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选举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中监事会主席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并将“增选周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

附：简历

周竹平先生

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

周先生在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成本及预算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7 月加入宝钢，先后担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09 年 1 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先生 1982 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96 年 8 月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6 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